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GJC20210603

采购项目名称：粉煤灰

采购人：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发布日期：2021年6月02日

目录

粉煤灰招标邀请函.....	1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2
一、采购情况介绍.....	2
二、采购项目指标要求.....	2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报价说明.....	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6
六、 开标.....	7
七、 评标.....	7
八、 定标方式.....	9
九、 其他事项.....	10
十、 签订合同.....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2
一、合同协议书.....	11
二、合同主要条款.....	12
三、廉政合同.....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附件一：资料审查表.....	25
附件二：投标人概况.....	26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	27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六：承诺书.....	30

粉煤灰招标邀请函

致：_____（投标公司名称）

由于生产需要，现对粉煤灰进行招标，诚邀贵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内容：粉煤灰

二、采购数量：本次招标数量分两个标段，每标段采购280吨，供应商**只对第一标段报价**，第二标段确定中标供应商详见评标办法。

三、交货地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交货日期：2021年6月15日

五、质量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供应商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本次邀请招标供应商均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

2、如合格供应商提供资料被举报，经核实后存在虚假的，则取消投标资格，并且3年之内不得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九、现在踏勘时间、地点：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以自己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

十、投标时间：6月3日至6月7日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十二、开标时间：6月9日下午3点

十三、开标地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十四、评标方法：不含税最低价中标，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评标第3点评标办法”。

十五、投标文件的领取：于2021年06月04日前线上或线下领取：

线上：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网址：<http://www.jshysj.com/>**），

路径为：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线下：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楼财务部

十六、本次不接收联合投标。

十七、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涟水县保滩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朱兵 电 话：18852382290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情况介绍

我公司为淮安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大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拥有年产 20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因生产经营需要，现对 粉煤灰 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二、采购项目指标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并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粉煤灰

2、**投标限高价**：190 元/吨

3、**采购数量**：本次招标数量分两个标段，每标段采购 280 吨，**供应商只对第一标段报价**，第二标段确定中标供应商详见评标办法。

4、**交货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5、**交货地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6、**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次邀请文件仅适用于 粉煤灰 招标。

2、**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投标提供资料**：

3.1 投标人概况、投标报价表（详见附件二、三）；

3.2 一般纳税人证明（没有可不提供）；

3.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5 日内企业征信报告复印件**；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详见附件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 日内法人征信报告**；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五）、受托人身份复印件、**5 日内受托人征信报告**；

3.6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3.7 近 2 年混凝土搅拌站或其他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产品的供货业绩资料，如合同及对应的资金流水（淮安市的优先提供）；

3.8 企业近 3 年审计报告或税务财务报表；

对以上资料供应商必须认真、全面、真实地接受公司及相关部门的调查，且盖公章并按顺序排版。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邀请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接受本邀请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邀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邀请函

1.2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若有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提前 3 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招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未提交书面疑问的，将视作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3.2 补充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变更较大时招标人应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补充通知。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到厂不含税单价及含税单价；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本次报价在本标段招标数量未供完前不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5、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货物运到买方收料现场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生产或销售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检测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了检测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供应商以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请标注页码)；

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

1.3 除在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吨”为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一节总则、第3点投标提供资料”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

拓展，不可随意增加或减少项目，如格式项目发生更改则视为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账户名称如下：

户 名：淮安鼎冠港口有限公司

账 号：10280 18800 0160 554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

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履约保证金的需补齐履约保证金。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弄虚作假或围标、串通投标的

5、合同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整

5.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招标人投标保证金账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5.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材料送至仓库且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所供材料用完后，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

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由此造成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应视作无效标处理。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4 投标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6.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不得使用签字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总则、第 3 点投标提供资料”的内容和顺序制作装订。

1.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外包封要求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印件。

1.3 投标文件包及封面都应标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项目、“**请勿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1.4 响应文件未按第“第五条投标文件的提交中 1.1、1.2 和 1.3”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1 投标人应按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时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在原定截止时间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意见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其投标

文件。

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开标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必须随带相应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2 投标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而未签字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打印(除注明须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或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

七、评标

1、评标组织

集团及公司 3 人以上奇数组成评标小组，整个评标过程在集团纪委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

2、评标原则

2.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3、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含税最低价中标。

3.2 当出现相同报价时：

3.2.1 相同报价只有 2 个供应商的，则 2 个供应商均中标，分别供应其中一个标段；

3.2.2 相同报价有 3 个及以上供应商的，则净资产最大的 2 个供应商中标，分别供应其中一个标段。

3.3 当未出现相同报价时，若报价为次低价供应商同意按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则次低价供应商中标本次招标的第二标段，若报价为次低价供应商不同意按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的则与本次投标报价倒数第三低报价供应商竞谈，该供应商若同意以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则由其中标本次招标第二标段，以此类推，**如都不愿意以最低价供货，则本次只招标一个标段数量。**

4、评标内容的保密

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出投标。

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报价由底到高有序排列。

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8.1 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9、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投标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9.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9.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9.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9.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定标方式

1、以报价最低者为预中标人；

2、当出现相同报价时：

2.1 相同报价只有 2 个供应商的，则 2 个供应商均中标，分别供应其中一个标段；

2.2 相同报价有 3 个及以上供应商的，则净资产最大的 2 个供应商中标，分别供应其中一个标段；

3、当未出现相同报价时，若报价为次低价供应商同意按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则次低价供应商中标本次招标的第二标段，若报价为次低价供应商不同意按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的则与本次投标报价倒数第三低报价供应商竞谈，该供应商若同意以本次招标报价最低价供货，则由其中标本次招标第二标段，以此类推，如都不愿意以最低价供货，则本次只招标一个标段数量。

4、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后，通知所有投标人到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jshysj.com/>）进行查看，路径为：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5、第一名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由第二名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第一名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标单位报价预算有误，以后招标人不作增减处理。

7、若在公示中招标人证实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仍作废标，另行考虑其他中标人：

- 6.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6.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6.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4 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法律或经济纠纷的；
- 6.5 投标过程中发生企业或法人资信存在问题的；
- 6.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九、其他事项

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动取消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并 3 年内不得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不得参与投标：

- 1、非不可抗力原因，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
- 2、不能履行合同对公司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
- 3、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
- 4、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 5、进行供方调查和评价时，不配合、不予提供评审资料的；
- 6、与水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的；
- 7、串标、围标等不当手段中标的。

十、确定中标及签订合同

1、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价格最低者中标，具体详见“八、定标方式”。

2、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响应文件，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和理由。

3、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时有权对本次采购数量根据自己需求进行合理变更。

4、中标通知书

4.1 在定标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5、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6、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回执等均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邀请招标文件
- （3）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监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招标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两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买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主要条款

买、卖双方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采购货物概况

1.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及买方通知要求，向买方提供的粉煤灰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单位：元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金额	税率 (%)
粉煤灰 (II级)	细度 \leq 25.0%、需水量比 \leq 100%、烧失量 (质量分数) \leq 8.0%；含水量 \leq 1%；三氧化硫含量 (质量分数) \leq 3.0%。强度的活性指数 \geq 70%。	吨	280				

1.3 本合同单价为采购货物运到买方收料现场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生产或销售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检测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了检测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

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1.4 货物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执行。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 2 条 质量与维修

2.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国标规定值规范要求，其中本表中列出的检测项目应满足本表的技术指标。

2.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更换等服务。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卖方在 5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更换，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卖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买方提出的更换服务要求，买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第 3 条 货物交付和运输

3.1 本合同采购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车的清仓费用及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

3.2 交付地点为：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3.3 交付时间（期间）为：2021 年 06 月 15 日。

第 4 条 货物验收与更换

4.1 验收负责方为：由买方负责验收，具体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每批货物卖方应附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第三方检测证明等必要文件。

4.2 验收方式为：

4.2.1 实验室、财务部、生产部各部门至少随机抽取 1 人；

4.2.2 抽样标准及比例由实验室制定；

4.2.3 对于货物有细微缺陷又不影响生产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供货数量。

4.3 验收时间为：接收货物当时进行验收。

4.4 货物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该批次货物收料证明。但收料证明不视为买方对货物质量以及其他隐蔽性瑕疵的无异议，也不作为最终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仅为买方对货物数量的确认。

4.5 买方出具收料证明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减免卖方对该批次货物应负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4.6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4.7、买方指定结算人为：(姓名：朱兵、身份证号码：320821198805213510、联系方式：18852382290)。被指定人行使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项下结算事宜，超出该事项范围的，则须买方单独书面授权，否则，对买方不发生约束力

卖方指定供货人、结算人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该人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结算、支付事项的代表。

到货数量及质量初步验收须由卖方授权代表与买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卖方更换授权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4.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卖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卖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EMS 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在买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卖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买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卖方还应承担买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经济损失。

卖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9 卖方被认为已经对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交通管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4.10 卖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卖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卖方承担，并赔偿买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1 卖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听从买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买方现场安全管理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买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第5条 计量、结算与付款

5.1 计量方式：按实际称重吨位结算。

5.2 结算手续：卖方凭收货证明向买方约定结算人办理当批次货物的结算手续：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或单价计算方法形成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单。

5.3 供货和付款方式：卖方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7日内向买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并进行核对无误后，全额支付结算金额，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5.4 质量保证金在该批次用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支付方式：电汇和承兑汇票方式，买方不承担贴息费用，买方只能将货款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不接受卖方委托付款。

第6条 卖方保证

6.1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货物。

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

6.3 按合同约定地点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点。

6.4 对于卖方交付的货物，卖方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标的物交付买方前所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等一切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 7 条 权利瑕疵担保

7.1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卖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抵质押或动产价款担保等其他权利负担。如第三方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7.2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生产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第 8 条 卖方合同附随义务

8.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8.2 卖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8.3 买方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4 上述服务被认为卖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9 条 误期违约

9.1 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除发生政策性停工、不可抗力（如政府行为或禁令、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剧烈雷击等天灾以及恶劣气候、流行性疾病，如 COVID-19、SARS 等等流行性疾病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定义的流行疾病等情形外），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支付误期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买方造成的相应一切损失；同时在买方确认卖方严重违约并导致买方无法正常生产情况下，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误期违约金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误

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果卖方在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买方不按时支付货款,将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拖延支付货款期间利息。

第10条 缺陷索赔

10.1 如买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买方可以据此向卖方提出更换、修理、退货、索赔等要求,且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买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其他合理时限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如卖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买方不予返还质量保证金,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1.2 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或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不一致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本批次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11.3 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时,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或符合本协议第9.1条约定情形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变更

12.1 买方变更所需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运输方式、交付地点等事项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2.2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均系无效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如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第 13 条 税费及发票

13.1 除我国相关税法有特别规定之外，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3.2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发票且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3.3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1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补足买方实际损失；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4 若卖方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5 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发票的，卖方应无条件配合向买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第 14 条 合同权利义务转移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 15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买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及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5.4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

效力。

第 16 条 送达地址确认

16.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买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涟水县保滩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联系人：朱兵 手机号码： 18852382290

电子邮箱：514452344@qq.com

卖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上述地址为双方相互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上述地址同为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6.2 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各方的送达。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6.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

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各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第 17 条 其他与生效

17.2 若对合同单价、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合同关键性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且必须经买方法人主管机构同意，方可组织签订。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买卖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7.4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7.5 本合同正文共___页，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6 卖方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且买方已就本合同做了充分的条款说明；卖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完全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三、廉政合同

甲方（买方）：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货物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_____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货物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 安 鼎 冠 建 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暂定）

招标项目：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资料审查表

资料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齐全打√或说明
1	投标人概况	
2	投标报价表	
3	一般纳税人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企业征信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征信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受托人身份复印件	
12	受托人征信报告	
13	投标人承诺书	
14	近2年混凝土搅拌站或其他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产品的供货业绩资料	
15	企业近3年审计报告或税务财务报表	

审查结论：_____（合格/不合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审查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次邀请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在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先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附件二：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万元)		是否一般纳税人	
实收资本 (万元)		职工人数	
净资产 (万元)		对本公司 年供货能力	
近三年 营业收入	年	年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要客户 (淮安市区域 优先)			
经营范围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货物名称	货源地	单位	规格	不含税 单价	含税 单价	税率
供货方 式						
	<p>投标人： 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p> <p>联系电话： _____</p> <p>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兹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法定
代表人，前往参加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事宜，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签字、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及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 托 人：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附件六：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淮安鼎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工作；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阐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固定不变；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并保证我们的供货材料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因供货不及时、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6、我方对贵公司情况已经了解，获得了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我方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即此次报价已包含本次投标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标结束后，我方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将优先保障贵公司的供货，如因供给其他合作方导致贵公司供货不足，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贵公司的一切重要决定；

8、我方自愿承担供货材料过程中发生的船、车清仓费用，清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我方承担。

9、我方已阅读《供应商评价制度（试行）》制度，充分了解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